

第一章 镖行释疑

镖行者，保镖行业也。自辽以降，北京有近千年的建都史，是全国的政治中心、商业中心、文化中心，镖行问世之后，亦是全国的镖行中心。因为镖行服务于官僚阶层、商贾阶层。京师乃官、商云集之地，自然也就是镖行会聚之所。清末北京有八大镖局，于镖行而言，京城八强也就是全国八强。八强的镖路遍布大半个中国，影响也就遍及大半个中国。言镖行，窥京城即可知其全貌。但北京不是镖行的诞生地，镖行诞生于独轮小车之上。

一、镖行起源 ——推着独轮小车上路

提起镖行，年纪已长的老北京们就会联想起旧小说中、评书艺人演说词中的镖师、镖客，这些人都是武艺高强、本领出众的剑侠之士，个个都有一部传奇史，都曾创下奇功业迹。年轻人受到十年浩劫的影响，又会以一言蔽之曰：“统治阶级的鹰犬”；或和西方国家的保镖、现代的保安公司混为

一谈。镖行退出历史舞台至今八十余年，可是已笼罩上了一层云雾，世人有些难识庐山真面目了。本书的目的就是把旧小说中的镖师，评书艺人演说词中的镖客，还原成真实的历史人物，拂去飘绕在镖行四周的奇云奇雾。

要想对镖行有一个全面的理解和认识，必须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，对镖行的组成、镖行的服务对象、镖师的身份、地位以全面的分析，用广角镜头进行考察，不能孤立地以镖行论镖行。因为任何事物都有其发生、发展的过程，都是在一定的政治、经济条件下发生、发展起来的。况且，传统的镖行已经退出了历史的舞台，这就使人们更容易把它放在历史上的政治、经济体系中，并和重大历史事件结合起来进行观察和思考，以探索它的实质，为镖行揭幕。

镖行由镖局、镖户和个体镖师组成，镖行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商人阶层。那么，镖行的性质是什么呢？

镖行不是地主武装。在封建社会里，国家机器主体部分的军队是为地主阶级服务的，但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，地主也建立自己能够直接控制和指挥的武装力量团体，称为民团。民团有强烈的区域性，直接保护本地区地主们的利益，发生作用的范围和干涉的范围都不出本地区，可称为地方势力。

镖行不是商人武装。20 世纪初期，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商人曾建立过自己的武装力量——商团。这些商团得到帝国主义的支持，大多被买办资产阶级所控制。由于这些商团企图独立于军警机构之外自成体系，故为国家政权所不容，20 年代以后，逐渐为各级地方军政部门所取缔或接管。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广东革命政府，曾严厉地镇压了广州商团的暴乱活动。

镖行不是官僚的卫队。因为卫队由国家现役军警组成，遵奉国家有关机关的命令，执行保护官僚人身安全的公务。卫队对国

家负责，保护被保护者的安全只是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。

要想弄清镖行的性质，得从镖行的组成人员镖师的身份说起。镖行由镖局、镖户和个体镖师组成。镖局的从业人员、镖户的组成人员是镖师，镖师可以单干，也可自己组建镖局或到镖局从业。镖户可以离开本乡本土到中心城市或交通枢纽创建镖局，镖局散伙后镖师也可另起炉灶或改谋他行。总之，镖师是自由的，对镖局和镖户来说都不存在人身强制和依附关系。镖行对于雇主——商人和官僚来说，也是契约关系，雇主有雇用不雇用的选择权，镖行有受雇不受雇的自由。双方条件谈妥了后，就达成一纸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；协议执行完毕后，权利和义务即行中断。总的来说，镖行与雇主之间的关系是属于商业活动的范畴，也不存在着人身强制和依附关系，镖师是自由职业者，镖行的主体——镖局是企业。

由于镖师的身份是自由职业者，镖师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民间的自由商人，由此可以得出结论，镖行的历史不会太久。从全国范围来讲，在清代康雍朝之前，国家以人为征收赋役对象，直到雍正朝实行“摊丁入亩”后，丁口税才取消，从法律上才存在着自由的劳动力出卖者，封建的人身束缚才全面松动。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有传统的抑商政策，国家垄断、限制、控制各种商业活动，商人获得全面经商的自由也只能在清代的乾嘉之后。为了澄清这一事实，有必要回顾一下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史和束缚人身自由的户籍、里甲、丁口税的沿革概况。

在原始社会后期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，产品有了剩余，为了互通有无，不同部落之间产生了以物易物的原始商业活动。传说神农氏时，“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”。这种交易由于受到生产力和地理条件的限制，不但数量很小，也只能在邻近部落之间进行，故尚无专业的商人。

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，在奴隶社会初期出现了不从事生产、专门经营商品买卖的商人阶层，《尚书》中记载殷人“肇牵牛车远服贾”，也就是说，商代有人专门用牛车到远处做买卖，但是当时商业行为主要发生于各方国、部落之间，为奴隶主贵族服务，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，只起着微小的作用，那时的商人和百工一样，是属于奴隶主贵族的，称为“工商食官”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诸侯争霸，私商兴起，不但出现了独立的富商，而且发展到参与政治斗争，和诸侯分庭抗礼。如郑国的弦高、越国的范蠡和战国后期的吕不韦等人。春秋战国时期可以说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商人的黄金时代，但当时的商业是为上层贵族服务的，商贸和贩运在民间发生的作用都很微小。商鞅变法就开始了我国传统的抑商政策。秦统一中国后，尽管统一了货币、度量衡，统一了税收，废除了过多的关卡，修驰道、车同轨，畅通了商路，在客观上有利于商业的发展，但是仍然继承了商鞅所制定的“重农抑商”政策，“尚农除末，黔首是富”，是秦汉以后诸王朝的基本国策。

汉承秦制，把重农抑商作为一项发展经济、巩固统治的基本国策，所以在法律上贬低商人的社会地位，在经济上加重商人的赋税负担，出告缗令，直接没收商人的财产。

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处于绝对的统治地位，男耕女织，安土重迁，邻村相望，鸡犬相闻，民至老死不相往来。五口之家所必须和外界交易的物品是盐和铁。从春秋时管仲为齐国之相即对盐铁实行专卖，汉代制定了更严格的盐铁专卖制度，由生产到销售，均为国家所控制垄断，并把这种专卖制度扩大到酒类，同时制定了调剂物资余缺的“均输法”，平抑物价的“平准法”，平抑粮价的“常平仓”，几乎把全部国内商业活动置于国家控制之下。汉代开丝绸之路，打通了国际商道，但

是贸易不是双方民间的自由贸易，而是在政府严密管制下的官营贸易。

三国两晋南北朝均继续执行专卖制度，从总体上来说，这是一个动乱的时代。在战乱纷争中，能从事长途贩运的商业活动，绝非民间商贾。故蜀、楚一带的水盗以锦为帆，人称之为“锦帆贼”；地处中原的南燕王朝，君臣都以千匹蜀锦为不可思议的事，可见统治阶级上层在动乱中，也很难涉足于长途贩运。所以两汉和隋唐之间，是商品经济的低潮期，交易的范围、市场、数量都缩小了。

隋唐统一以后，唐朝的统治者松动了过去历代的重农抑商政策，但也推行专卖制度，并把范围扩大到茶。在国际贸易上，唐廷在陆路设立市监，海道设市舶司进行控制和管理。从总体上来说，唐代的商业虽然得到了发展，但商业经营大都掌握在官府和贵族官僚手中，商业主要是为上层封建统治者服务的，人民生活所必备的盐、酒、茶，仍为官方所垄断。

宋王朝全面加强了专卖制度，把专卖范围进一步扩大，除前代已有的盐、铁、酒、茶专卖品外，又将香药、石炭、醋、矾等物品列入专卖，凡有利可图者，几乎囊括无遗，而且干预经济生活和商业活动的机构繁多，如榷货务、博买务、市舶司、市舶务等等。

元代商业繁荣，这与全国统一、疆域扩大、海运和漕运的沟通、纸币和交钞的发行都有密切的关系。元代的专卖范围比宋代有所缩小，仅限于盐茶引岸制和酒类专卖制。元廷为了政治和军事的需要，也实行过几次海禁，但都是暂短的应变之举，所以禁后即开，总体上是积极开展海外贸易的。

元在初期是横跨欧亚的大帝国，所以陆路贸易也很发达。自周代建立起来的驿站制度，经秦汉、唐宋的不断完善，到元代时

已经成为发挥重大作用的邮寄和交通运输系统，《马可波罗游记》中对元代的驿站大为赞叹。元代的欧亚商路是沿军事政治的驿路而行，商队依靠军队的保护，从总体上讲，不论海路还是陆路贸易，都被贵族官僚和色目富商所垄断，而且服务对象都是上层。

我国封建社会发展到明代，已经进入了后期阶段。明朝中叶以后，封建人身束缚有所松弛，市场上出现了自由劳动力出卖者，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历史条件已趋成熟，反映在商业上是专卖范围进一步缩小，仅限于盐茶开中制度。开中制度实际上是一种民制、官收、商人运销的就场专卖制，用现代经营术语产、供、销来讲，产就是民制，供就是官收，销就是商人运销，专卖的两头已是民营。

明代推行海禁政策，进行“朝贡”式的海外贸易。清代鸦片战争之前，实行闭关锁国政策，于广州设十三行垄断海外贸易。在明清两代外贸政策的限制下，我国城市工商业者开辟海外市场的可能性变得极小。

清初盐的专卖制度基本上沿袭明制，后发展成国家只“就井灶而征以课，就盐引而榷以税”，制盐费用由灶户自办，购盐成本由商人自筹，国家坐收盐课而已。嘉庆、道光年间又废除了世袭的贩盐特权，任何商人照章纳课即可领票销盐。

清初不许私茶远销边远地区，以保证朝廷在对少数民族茶马交易中的垄断地位。后推行茶引制度，由户部颁发茶引，每引可运茶一百斤，购买茶引也就是交纳茶叶购销税，故领引后即可自由贸易。

康乾之际，清廷陆续开放了矿禁、机限（限制机户纺织机数量不得超过一百张的禁令），丝织业、棉纺织业、制瓷业、冶铁业都得到了发展，明代晚期江南地区稀疏呈现的资本主义萌芽，在清代乾隆、嘉庆时期，随着商品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有了较大程

度的增长。

综上所述，我国商品经济发展得很早，但发生作用的范围很小，基本上是为上层服务，长途贩运和国际贸易一直为国家所控制，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：盐、铁、酒、茶等长期被国家所垄断，实行专卖，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明清之际才有所松动，清代的雍乾之后，才有了全面的商业自由。

世间一切事物都是人创造的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，可是从封建统治者的角度来看，人民只是载舟之水，是兵役、徭役的提供者，是供剥削和奴役的对象。所以首先要控制人口，其次是通过一定的法律制度，把人民和土地结合起来，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。因为人民和土地结合起来后，才能落籍定居下来，成为地著，才能组建数口之家男耕女织，向封建统治者交纳租（粮食）庸（帛）。所以历代统治者最怕人民脱离户籍成为流民，使之失去剥削对象。从周朝的宣王“料民”，到明朝朱元璋所建立的“黄册”制度，都是清理户籍控制人口的重要措施。商鞅变法过程中开始完备的里甲制，可以说是伴随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始终。

明朝中叶以前不但有海禁，“寸板不许下海”，而且有山禁，“严禁入山垦荒”。因为只有把人民控制在固定的土地上，才便于征发赋役。这种情况在明代万历之后才产生了松动，出现了自由的劳动力出卖者（江南个别地区）。清康熙朝开始实行“盛世滋生丁口永不加赋”，雍正朝进而“摊丁入亩”，取消了以人为对象的赋役，这等于在法律上承认了自由的劳动力出卖者，中国人才开始有了人身行动的自由，和脱离地著选择职业的可能。

综上所述，清代康乾朝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冲破了封建国家的垄断（专卖）控制、限制政策，商人开始获得了经商的自由，同时也在法律上也全面松动了封建人身的束缚，有了进行雇用、接受雇用、拒绝雇用的人身保障。在这种条件下，镖行产生的历史

条件已经成熟。

北京最大的一家镖局是会友镖局，它一直存在到 1922 年才走完了自己最后的路程。它不但名气大，给市民们留下的印象也深，都知道这家镖局是康熙时代开设的，有二百多年的历史。老北京的市民有个习惯，就是什么东西都是老的好，吃米讲究吃陈年的老仓米，喝酒要喝窖存的老白干，所以商人们迎合这种心理，把新米熏成老米，把新酒乔装成老酒，到市场上加价出售，以显示本店资本雄厚，存货多，来个名利双收。笔者认为会友镖局开创的时间，可能比康熙要晚一些，是雍乾老店，即便确是康熙年间创办的，也是康熙末年，或是康雍之际的产物。因为康熙初年，汉满间的民族矛盾还很尖锐，统一战争尚未结束，生产力还没有得到全面恢复，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未能超越前代水平，封建人身束缚也还普遍存在着，不存在创建镖局的条件。

统一战争结束后，清王朝的统治得到了相对的稳定，但人压迫人的社会里，社会的稳定总是相对的，所谓稳定就是没有发生大规模的阶级对抗或民族对抗的战争，也没有“匪情”。但贼盗的活动，在“盛世”中也是不可避免的正常现象。匪、贼、盗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，是三个不同的概念。匪是揭竿而起，和封建王朝公开进行武装对抗，但不一定有政治要求和主张的武装力量。盗有“偷盗”和“强盗”之区分，“偷盗”者暗窃也，“强盗”者明抢也。贼者，小偷小摸之暗窃也。镖行把自己的对手统称之为“贼”，镖师所称的贼是小股的“匪”、“强盗”、“偷盗”这三概念的综合外延。

在我国封建社会里，政治上相对稳定的盛世是不难出现的，政治上的“盛世”，也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盛世。可是政治上是“盛世”，商品经济也得到发展，封建人身束缚全面松动，却只有康雍乾时代，所以镖行只能在这时诞生。

商品经济在我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，但雍乾以前的商品经济不外是三种形势：一是邻近地域的民间交易，二是为官僚贵族服务的长途贩运，三是国家的垄断贸易（专卖物资）和官方严格控制下的交易。邻近地域的民间交易是自然经济的自然补充。为上层服务的长途贩运，不但为上层服务，而且依靠和附属于官僚贵族阶层。国家的垄断和控制下的贸易，是国家机器运行过程的一个环节。自然经济的自然补充不可能请镖行去保护；为上层服务的长途贩运，为国家垄断、控制的官营贸易，自有国家机器保护运输过程中的安全。只有在康熙之后形成的商品经济，才具有较大的民间性和自由性，才需要镖行去保护。

既然康熙之际镖行产生的历史条件已经具备，那么镖行的雏形是如何产生的呢？政治上动乱的地区，匪患不断的地区，商人对之是裹足不前、避而远之的。无匪患的地区，在封建社会即称之为太平之地。可是太平之地也不乏盗贼之忧，商人长途贩运仍然需要有一种外在的保护力量，在这种形势下，华北平原上的保镖行业应时而出。

冀南豫北的民风多习武尚勇，练功者豪侠仗义，好打抱不平。路遇盗贼抢劫商人旅客时挺身而出、抗暴安良是武德所系，驱走盗贼之后，认为自己对弱者有帮人帮到家的义务，往往送上一程，目睹商旅进入安全的地界后才返回。被救护者自然是千恩万谢，援救者最初认为这只是一种义务。后来逐渐发展成为过境商人登门请求保护，于是义务也就向着职业发展。

镖行的雏形是三二习武之人，在交通枢纽之地，等候要求保护（雇用）的商旅。他们推着一辆小车子，车上装着武器和生活日用品，为了醒目，车上往往插着一面小旗子，旗子的功效类似商店的幌子。过境的商人和他们谈妥后，就推车上道，送上一程。发轫之初，送的路程不会太长，本乡本土、地熟人灵，一远

离本地区未免人地两生，所以雏形的镖行有接力衔接的性质。因为原始的镖师是本地人、盗贼也是土著之士，双方都很熟习，若考究起习武世序来，说不定还是一师所传，低头不见抬头见，彼此都知根知底，所以都不会做出“绝”事来，留有再见面的余地。镖师和盗贼都是熟人，都不会做出“绝”事来的特殊关系，奠定了双方共事的准则，而且贯穿了镖行的始终。

原始镖师的团伙，根据组合之初的不同结构向着镖户和镖局两个方向发展，以同族、同里为基础的团伙，往往形成镖户，以习武练功之友为基础的团伙，大多形成镖局。

“镖”字望文生意是一种武器，属于暗器的范围。旧小说中称之为金镖，有“金镖压绿林”之说，其实金价高而质软，绝无用之制造武器的道理。金、斤二字同音，金镖者，斤镖也，镖这种暗器轻了杀伤力太小，重了打不动，一斤一个较为适合，故称之为斤镖。镖师之中善使镖这种暗器的人固然有之，但镖太笨重，身上不便多带，不是镖界偏爱的武器。

镖行之所以被称之为镖行，确实和镖这种武器有关。镖行发轫之初，原始镖师的小推车上放着的生活日用品和武器中，最醒目的武器是许多短矛。短矛的头类似镖，一排排的短矛，矛头朝上立放着，以便于遇到贼匪拦路时迅速“飞”出去，其实这种武器应称为“飞矛”，由于矛头类似镖的形状，所以世人又称之为“飞镖”。它比镖的杀伤力大，飞出去后又便于找回来，重复使用，也可当做近战武器，用于白刃格斗。久而久之，世人就把原始镖师的小推车称之为镖车，车上的小旗称之为镖旗，镖行的名称也就确立了下来。

还有一种说法是：“镖”是指镖师所护送的财物银两，所以镖行的人管外出执行任务叫“走镖”；财物银两被贼人抢去称之为“丢镖”，贼匪们管抢夺镖师护送的财物叫“劫镖”、“夺镖”。

笔者认为两说有一定的内在联系，甚至是因果关系，前说是因，后说是果，两说结合起来，是较为完整的释意。

世间存在着的事物，都会在文学艺术中有所表现，清末民初，以镖客为题材的小说喧闹一时。可是保镖这一题材且不说不见之于唐宋传奇、宋人平话和明代的小说，就是成书于乾隆年间的《红楼梦》也未涉及镖行的内容。《红楼梦》号称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一部百科全书，三教九流、五行八作无所不包容，无所不反映，镖行在书中无立足之地，可见镖行在当时的影响还不大。镖行的黄金时代是“同治中兴”时期，存在落后于意识，所以镖行反映到文学艺术中时已是清末民初之际，尽管进入 20 世纪后，镖行已迅速衰落，可是“达官爷”（镖师的尊称）在小说和评书艺人的演说词中正在走红。

二、镖行与贼匪——同根不同门

镖行和贼匪是斗争的双方。镖行的存在单方面依靠贼匪的存在，因为没有贼匪的盗窃和抢劫，也就没有人会花银子雇用镖师保卫生命和财产的安全，镖行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和可能。所以镖行的存在和发展，不但依靠商品经济的兴隆和发展，同时依靠贼匪们的存在和发展。如果商品经济发达，交易的商队络绎不绝，可是四境安康没有匪情贼患，镖师们也只好另谋生路。

贼匪们铤而走险的目的是盗窃、抢劫钱财。图财害命，杀人越货，在受害者看来是一个统一体，在官方看来是一个案件。但从匪贼们角度来讲，图财和越货是目的，害命和杀人是手段，是一种最好不采用的手段，因为害命和杀人的过程中必然要引起受害者的反抗，妨碍图财和越货的顺利进行，同时一旦出了人命，地方官由于职责所司不得不过问，事情闹大了，不但马步捕快会

奉命限期缉匪归案，甚至巡防营也会出动限期剿灭以绥靖地方。所以贼伙、匪股拦路抢劫时总是横刀舞枪，拿出一副山大王的面孔，满脸杀气，商人行旅见到后如吓得叩头求饶，或是弃财而逃，那是贼匪们最期待的效果，因为不杀人就达到了越货的目的，如果这个匪读过孙子兵法，他就会说：“不战而屈人之兵矣！”

镖行的目的是保障雇主生命财产的安全以收取酬金，和贼匪武力对抗是镖师为了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，而这种手段是镖师最不愿意采取的一种手段。因为镖师无剿匪缉盗的责任和义务，只要不丢镖，就是完成了任务，既然完成任务的途径和方法可以是多样的，镖师当然选择不流血、不对抗、不动武的和平方式。可是来者不善、善者不来，贼匪和镖师都是吃镖路上这碗饭，敢来劫镖的一定是剽悍的强人，敢出来走镖的也一定是武艺高超的镖师，否则不但会丢镖，还会丢命，一旦相遇，双方心里都有个“谱”，不会胡来，更不会妄动。土匪们常说：“人为财死，鸟为食亡，豁着干啦。”但人活着才能享用钱财，人死了钱财是带不走的，贼匪虽称为亡命徒，其实都是欺弱畏强的惜命鬼。和镖师相遇之后，当然明白不杀人就能越货只是幻想，但杀人的过程中，很可能也被杀，人死当然也就财空。所以贼伙匪股没有绝对的把握、绝对的优势和周密的善后安排时，是不会用流血的方式进行一场殊死的搏斗来劫镖的。但拦路抢劫本来是“把脑袋挂在裤腰带上”的事，何况又是两强相遇，很难说谁具有绝对的优势和善后安排，更不能保证不出差错，所以再强悍的贼匪，拦住镖车时心里也有点打鼓。因此，镖师利用贼人胆虚的心理状态展开和平攻势，以求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。斗争双方的战略、战术的指导思想都是“不战而屈人之兵”，可是贼匪们从实践中得到的经验是：镖师这个朋友是战而不屈的角色，更不会不战而

屈，这是由职业性质所决定的，而战与不战，流血与不流血的主动权不掌握在镖师手里，全凭自己决定。镖师从实践中得到的经验是：贼匪是个知难而退的朋友，只要给他面子，他就会不战而屈，高抬贵手，放自己过路，避免一场流血格斗。用贼匪们的行话来说就是：留得青山在，不怕没柴烧，放走了扎手的（镖师），就能捞到顺手的（无抵抗能力的商旅）。用白刀子挣白银子；要用红刀子挣白银子，划得来划不来就难说了。所以镖路上斗争的双方虽然经常相遇，可是真正“斗”起来的百不遇一，发生流血事件更是“斗”中所罕见。

镖师们在走镖过程中，最常碰见的是“打杠子”的朋友。所谓“打杠子”的都是些半路出家的业余贼匪，不但劫道的经验阅历不深，而且武艺往往也不高，或三五结伙，或数十成群，临时组合起来捞一把，这些团伙大多是输光了的赌徒，或是村镇中的无赖，手持大片刀或红缨枪，身上头上打扮得花里胡哨，脸上有时还勾着花脸，拦在镖车去路时，口里唱着由评书艺人那里学来的套语：“此路是我开，此树是我栽。若从此路走，留下买命财。牙蹦半个不是字，大刀管杀不管埋。”镖师一见就知道是一群利巴，也犯不上和他们废话，“三下五去二”，就把这群“山大王”通通打翻在地，把刀搁在他的脖子上教诲几句，劝其改邪归正，当个老老实实的庄稼人，然后放他走人。如果“山大王”确实改邪归正了，那么和镖师也就只有此一面之缘；如“山大王”在实践中闯了出来，由“业余”上升为“专业”，真正地落草为匪了，那么总会有和镖师重逢的时候，既然是重逢，当然就是故知，况且故知还有不杀之恩，当然要继续交朋友。镖师和利巴们交手时不但不杀，而且尽量手下留情，不把“山大王”们打残，这固然是为了交朋友，同时也为了别结冤家和少找麻烦。因为“山大王”们好歹也是地头蛇，一旦出了人命，就会总缠着镖车处处做

对，时时寻机报仇。同时只要一出人命，镖师就得报案，地方官验明正身、查清真相后才能了结，说不上要耽误个十天半月，给自己找一身麻烦。

走镖的路上，碰上一群“山大王”是小事一段，可是遇见了“朋友”就得好好应酬应酬。按照走镖的规矩，沿途要喊镖号，镖号又称为“趟子”，因此镖行内部称走镖为“走趟子”。镖号是“合吾”二字，其意是“和我合得来的”，也就是“朋友”之意，越是爱出事的地段，镖号喊得越要勤，目的是向朋友——贼匪致意，礼多人（贼）不怪嘛。过桥、过山口时“合吾”二字喊得要抑扬迂回，叫做“凤凰三点头”。因为朋友大多在这些地方恭候镖车，如贼匪是打过交道的“熟人”，看见镖旗后就打算放镖车过去，是不看僧面看佛面的仗义朋友，他就也喊一声“合吾”。于是埋伏在暗处的小贼们听到首领的号令，也就一齐喊“合吾”以壮声势。这时领队的镖师赶紧下马，走上前去和贼首见礼，不管认识不认识，一律抱拳拱手道：“当家的辛苦了。”镖师称贼首为“当家的”，就等于承认贼匪是镖行的老板，镖行的这碗饭是贼匪赏的。如二人未见过面，贼首就会说：“贵宝号的某某达官可好？”镖师回答：“小字号的某某托我向您问好，这回又惊动宝山，在下姓×草字××，吃的是朋友饭、穿的是朋友衣，又给朋友添麻烦了。”这几句话是恭维贼首的，但也是实话，于是彼此叙叙旧，拉拉老关系，又谈谈新，这个朋友就进一步交上了。

如果朋友看见镖旗后不买账，听到镖号后不答腔，横刀拦住去路，是位生脸的朋友，眼看就是一场厮杀，可是领头的镖师却赶紧跳下马来，放下武器，上前施礼道：“当家的辛苦。”贼首也回礼答道：“掌柜的辛苦。”这时镖师要自报名号，可是不能问“当家的”名号，因为为贼、为匪，焉有留下姓名、籍贯、住处之理。接着双方用黑话对谈，镖师得承认吃的是朋友饭，穿的是

朋友衣，天下习武之人同师同源，所以得讲江湖义气，求朋友借路。如果有缘分，朋友交上了，贼首同意“借路”，就会回头喊一声“合吾”，埋伏在附近的小贼，有几个人就喊几声“合吾”，以示人多势壮，有时“合吾”声连接不断，喊上好大功夫，其实未必有那么多人。

如二人话不投机，总也说不拢，贼首叫镖师留下××两银子买路钱才肯放行，可是镖局的规矩是绝无交买路钱之理，这个例不能开，交了买路钱不但镖师栽了，也没处报账去。这时镖师只好说道：“既然当家的不肯放小字号过去，那也别叫弟兄们伤了和气，在下就陪当家的几招，当家的赢了，我就照着您的吩咐办，如在下赢了，求当家的放我们过去。”这时出阵的二人都很明白，如果镖师赢了，贼首理当要借路，如镖师输了，也用不着交买路钱了，镖车上的东西全归贼匪了。一般说来，贼首们都是重江湖义气的，如果输了，会借路放行，但也不排除恼羞成怒后仗着人多势众，背信行抢。

和贼匪谈判，镖界行话称之为“点春”。因为与贼匪相遇，本应是一场厮杀，异常严酷凛冽，恰如寒冰冷霜，如谈判成功，自然是冰河解冻，带来大好春色，故称之为“点春”。吃镖行这碗饭光凭武艺高强还不行，还要“点春”有术，方能化险为夷，趟开镖路。总的说来，在发生劫路时，匪方有人出来答话就是没有关闭谈判的大门，只要镖师不卑不亢，“点春”得当，都能交上朋友，化险为夷。从匪首贼头们的角度讲，他们横刀拦住镖车去路时，往往是正等着镖师前来“点春”，因为只敢“捞顺的”，不敢碰“扎手的”，未免在“小的们（部下小贼匪）”面前也显得跌份，难以压众。对没有什么真本事的匪首来说，劫镖是醉翁之意不在酒，对内是树威，对外是找朋友。可是镖师对这种朋友也不能慢怠，俗语说“羞刀难入鞘”，要是点僵了，也会弄假成真，

因为没有真功夫的人往往有浑劲，急了眼后就铤而走险，不考虑后果。

镖师们赶趟子时最怕碰上“饿虎”。“饿”者，饿红了眼也。“虎”者，有些真本事也。饿红了眼，而又有些真本事的贼匪，见了镖车当然志在必夺，所以和“饿虎”相遇，无“点春”之余地，只能是景阳岗上的老虎与武松——你死我活。“饿虎”劫镖时绝不出来答话，因为已经志在必劫，所以也就没有必要出头露面，叫镖师给他画画像、登登记，好来个冤有主、债有头。“饿虎”劫镖大多首先阻断交通，如破坏桥梁、设置路障，其中最常用的方法是事先锯断了路旁的两棵树，用绳子牵着，等镖车一到，立即放倒，同时树倒就是动手的号令，潜伏在路旁的贼匪们一拥而上，见了镖师后不容分说举刀就砍，由于倒树断了道，押车的镖师无法打马狂奔夺路冲出，几个贼匪用车轮战的方法困住一个镖师，当镖师们都被“钉”住后，小匪们就扛起镖车上的财物狂奔而去，车上的东西差不多被抢光了时，一声口哨，围困镖师的贼匪们狂逸而逃，劫镖行动也就宣告完成。如果“饿虎”没有阻断交通，那么这只虎真是饿极了，饿得连镖车也准备一同吞下，所以有经验的镖师一见到这种情况，立刻把骡马的牵引绳割断，使饿虎无法连车吞。在劫镖的过程中，无论匪方阻断交通与否，镖师都希望能打一场持久战，因为时间只要一拉长了，就会惊动官府和地方势力，官方的治安机构由于职责所司，不能不出来拿匪擒贼。地方势力虽无缉匪捕盗之责，但光天化日之下，竟然敢在坐地虎的地盘上劫道，是把他看小了，无视他的存在，一气之下也会鸣锣集众，上千条壮汉浩浩荡荡地开赴出事地点。坐地虎一旦出动，“饿虎”也得退避三舍，走为上策。

走镖时一旦和“饿虎”相遇，免不了要付出血的代价，所以说镖师以身殉职也不是什么罕事，不过“虎（匪）”要不是真的

饿极了，也不会去扑武松（镖师），还是叼只大肥羊（无抵抗能力的商旅），既省事，又不冒风险。不过景阳岗上的老虎扑了武松，武松才成为了打虎英雄，镖路上的“饿虎”劫镖车，镖师才有存在的价值和发展的可能。所以镖师真正的衣食朋友不是打杠子的“山大王”，而是敢于共同流血的“饿虎”。

打杠子的“山大王”没有资格和镖师往来，劫镖的“饿虎”又没有可能和镖师往来，所以镖路上的朋友，只有经镖师点过春的，才能成为镖局的座上客，是镖局经常需要接待的朋友。贼头匪首们在山沟、道边呆够了，蹲腻了，和镖师们也混熟了，于是心血来潮也要进京城逛逛，开开眼界，这是惯例，因为贼和镖师交朋友，所图也就是到北京城时有个落脚之地。

贼头匪首们进北京时都乔装成商人，可是其言行举止、起居做派和商人的距离都很大，往往是贼风不改、匪气犹存，一进城门就让采访局的探子给盯上了，探子们的办案方法都是放长线钓大鱼，盯上了后看“窝”在哪，到时候来个连锅端。可是发现贼人进了镖局，探子们也就不盯了，因为黑道上有规矩，贼匪进城，只要是到镖局落脚，就不是来做案的，绝对奉公守法，不给朋友添麻烦，在城里不做案，也就抓不到捕他的把柄，生抓进去，镖局就会搬出“大门坎”（后台）来要人，弄不好给自己招麻烦。

贼头匪首们到镖局不报姓名，只说：在下是某某达官的朋友，和贵宝号跑×路的达官们都认识。坐内柜的一听就明白了，这是“朋友”到了，赶紧请进去，哪位镖师和他最熟，就负责出面接待他，寸步不离地陪着这位朋友逛庙会、听戏、洗澡、遛天桥。下馆子吃饭一律由镖局结账，不能叫“朋友”在城里破费了。好吃、好喝、好待承，一切悉听尊便，只是有两样不行：一是上妓院，二是去宝局（赌局）。因为贼头匪首们到了妓院和宝